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00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)：

在改善道路清潔方面，明年的清潔費用開支為何；有多少外判承辦商；當中聘用的人手有多少；負責部門的編制為何？

提問人：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聘用八間承辦商負責所有公共道路的保養，包括公路構築物、政府行車隧道、道路設備、道路排水裝置及路旁斜坡。在清潔方面，承辦商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快速公路、升降機、自動梯和街道設備，例如道路標誌和護欄。為保持所有橋樑和行人隧道構築物狀況良好，承辦商最少每季清潔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一次，上述清潔工作於 2014-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,242 萬元。預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在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 962 人。清潔工作只佔區域及維修工程的少部分，當局沒有單就監督道路清潔工作分別擬備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。